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法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市域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依法拟订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实施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政府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省会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省会城乡一体化进程。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牵头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履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组织落实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

拟订生态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负责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 负责地质和矿产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国家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成因进行分析论证。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

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拟订并实施相关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 and 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划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3.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行政执法等工作。

14. 承担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 and 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责调整。1. 将原市国土资源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不动产登记局）的职责，原市城乡规划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市水务管理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原市农业委员会（市扶

贫开发办公室)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原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的森林资源、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转变职能。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加强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 单位机构设置

1.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11个。其中，行政单位4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5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依次分别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自然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市城乡规划展览馆、

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市地理信息大数据中心。

2.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区规划和城镇风貌管理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和村镇规划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测绘地理和科技信息处、自然资源督察与执法监督处、计划与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共17个处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自然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市地理信息大数据中心。

(四) 单位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	其中：行政工勤	事业	合计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在职小计：	行政人员	其中：行政工勤	事业人员	离退休小计：	离休	退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60		5	134	61	59	7	2	73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	3	3			3	3	3			0		
市地理信息大数据中心	18			18	14	13			13	1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5			115	115	92	92	3		23		23
市城乡规划展览馆	15			15	11	11			11	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1	11			16	9	9			7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18	9		9	18	16	9		7	2		2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66			166	190	158			158	32		32
市自然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30			30	31	25			25	6		6
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12			12	11	11			11	0		
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120			120	104	103			103	1		1
合计	573	83	0	490	647	502	172	10	330	145	0	145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序号	2024 年工作任务	政策依据
1	围绕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着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 2024 年工作要点》、《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2024 年部门工作安排》
2	围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质效。	《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 2024 年工作要点》、《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2024 年部门工作安排》
3	围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2024 年部门工作安排》
4	围绕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一核三心"中心城市分区规划、阿哈湖重点片区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 9 个专项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贵阳贵安 2024 年“强省会”目标任务和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季度分解表解表 《2024 年部门工作安排》
5	围绕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着力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有序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强化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宣传培训演练。	《贵阳贵安2024年“强省会”目标任务和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季度分解表 《2024年部门工作安排》
6	在推进城市更新中,更加注重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加快“一河一道两片”改造提升,让城市建设与文脉传承相得益彰。	《贵阳贵安2024年“强省会”目标任务和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季度分解表、 《2024年部门工作安排》
7	加快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新收储工业用地8000亩。	《贵阳贵安2024年“强省会”目标任务和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季度分解表、 《2024年部门工作安排》
8	推行“极简审批”“跨域通办”“不见面审批”等智慧化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存量房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4年部门工作安排》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256089.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950.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28138.32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26150.9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1800万元。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256089.24万元,其中:本年支

出 28318.4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27770.81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7.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22.8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55.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9.8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3.5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577.32 万元，同比下降 24.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土储中心贷款本息偿还资金减少。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577.32 万元，同比下降 24.6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市土储中心贷款本息偿还资金减少；二是财政资金紧张，按照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6150.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150.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4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3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6150.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7.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4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9.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3.5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6150.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950.51 万元，同比下降 76.2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市土储中心贷款本息偿还资金减少；二是财政资金紧张，按照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1784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67.32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9114.44 万元、公用经费 1052.88 万元；项目支出 7673.60 万元，包含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7033.96 万元、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639.64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60.51 万元，同比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本年度部门预算中重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行政审批及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10167.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14.44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89.64%，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14.04 万元，同比增长 8.50%，主要是自 2024 年起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费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年初预算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公用经费

1052.88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10.36%，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5.84 万元，同比下降 7.54%，主要是按照习惯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进一步压缩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用经费，行政机关压缩压减比例由 8%调整为 16%；事业单位在上年基础上直接压缩压减 1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为 8310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均为城乡社区支出。其中：局机关 283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土地利用及变更调查、耕地保护、用地选址等方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 万元，用于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结算应退款；市土储中心 5460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贷款本息偿还。

2024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690 万元，同比下降 90.97%，主要是市土储中心本年度市本级贷款本息偿还资金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8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2.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同比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高新分局和土储中心公务接待费用 0.4 万元。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7 万元，同比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按照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行政机关持续压缩，压缩比例由 8%调整为 16%；事业单位在上年基础上直接压缩 16%。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5491.37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343.47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5147.9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52.68 万元，同比增长 43.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新签合同的项目数增加。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 740 万元，为局机关对下补助地质灾害监测和工程治理项目资金，通过“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功能科目核算，下达区（县、市）包括：观山湖区、云岩区、南明区、白云区、乌当区、花溪区、高新区、经开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

清镇市。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无需再次公开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22）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系统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数共11个，根据2024部门预算安排，本年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项目38个（含部门预算上级资金项目），其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项目23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8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个，市城乡规划展览馆1个，市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个，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1个，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3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市地理信息大数据中心4个预算单位无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根据2024年预算公开要求，一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分别选取2个重点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二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市自然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分别就其1个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故2024年度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项目数共计10个。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情况详见附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本部门运行经费预算为 1052.8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4.89 万元、印刷费 4.65 万元、手续费 0.28 万元、水费 2.81 万元、电费 33.86 万元、邮电费 47.70 万元、差旅费 4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9 万元、工会经费 87.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2 万元、福利费 191.40 万元、劳务费 5.9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维修（护）费 10.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 万元、咨询费 4 万元。2024 年部门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85.84 万元，同比下降 7.5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按照习惯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进一步压缩部门运行经费，定额不增加的情况下，压缩压减比例由上年度的 8%调整为 16%。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99390.7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4926.91 平方米（主要是贵阳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展馆和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等），车辆 107 辆（其中财政资金保障经费车辆数 4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7 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新增办公电脑、桌椅设备以及部分更换破旧办公设备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5983.6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0 个。一是《地质灾害综合体系建设工作》，金额 310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地质灾害综合体系建设，完成 53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完成 2023 年度已批复的 4 个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二是《规划审批技术服务》，金额 537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及数据处理、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的规划试放线服务、市政控制红线技术服务。三是《大厅运行维护经费》，金额 22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贵阳市市辖区不动产登记需求、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四是《市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经费》，金额 4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超 1000 万页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服务。五是《贷款本息偿还资金》，金额 5310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融资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六是《土地储备规划及数据融合运维项目资金》，金额 7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贵阳市土地储备规划（2022-2025 年）以及对储备项目和地块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七是市自然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中心运转经费》，金额 18.9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专线租赁、物业管理，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工作不断不乱。八是《展馆运行维护经费》，金额 6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在 2024 年围绕“五个一”，做好开放式运营各项工作。九是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中心运转经费》，金额 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地灾中心 2024

年度办公场所租赁、水电物业费。十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地问题整治技术服务》，金额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地问题整治。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8.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9.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